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8 分 6.781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58.903 秒。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王阜安水库设计清淤面积约 12.74 万平方米，清淤区域从主坝上游 150 米至 630 米范围，平均清淤厚度约 4.6 米（西部 5.2m，东部 4.0 米），涉及清淤总量 50.14 万立方米。

项目代码：2512-130126-89-05-19564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船只组装焊接废气；清淤物储运废气；机械燃油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②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③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④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采取防尘措施；⑥在施工现场堆放水泥、灰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⑧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防尘措施；⑨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在运输繁忙路段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船只组装焊接废气：施工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清淤物储运废气：①淤泥晾晒场远离村庄进行布置，定期喷洒除臭剂；②临时堆场堆放圆砾、淤泥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

机械燃油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轻质柴油，运输车辆

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

## 2.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期场地车辆、场地冲洗废水；清淤沥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同时设置化粪池，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施工期场地车辆、场地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清淤沥水经临时排水沟排至沉沙池，沉沙后经沉沙池排水管回流至水库。

## 3.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源强，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场地中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不进行夜间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限值要求。

## 4. 固废治理措施

①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处置场处置。②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③在底泥开挖前，对水库底泥的淤泥取样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属性进行处置：如果鉴别属性为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淤泥，暂存设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定期由第三方运输单位送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的转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有关要求，在未设置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前，不得进行挖泥作业；如果鉴别属性为一般固体废物，淤泥干化后及时清运，外售用于种植用土，种植用土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要求。④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在原水库进行的清淤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后，水库恢复正常运行，运营期工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04月27日